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111 号

杨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某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的“某旗舰店”宣传销售“XXXX 芦荟胶”产品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，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平台作出回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接到该举报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台山市 XX 镇 XXXX 区 XXX 号的台山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：1.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和当事人在天猫平台开设的“某旗舰店”发现了上述举报线索中的“XXXX 芦荟鲜汁凝胶（控油祛痘性）”产品，该产品已完成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，其备案号为 XXXXXXXXXXXX，功效宣称 06 祛痘、11 保湿、18 控油，功效评价结论为 XXXX 芦荟鲜汁凝胶（控油祛痘性）具有祛痘、控油、保湿功效，特定宣称（原料功效）；2.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天猫平台开设的“某旗舰店”上架的“XXXX 芦荟鲜汁凝胶（控油祛

痘性)”产品的产品信息页进行检查，未发现该页面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；3. 综上所述，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当事人存在违反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及虚假宣传的行为，当事人如果不满意处理结果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“某旗舰店”销售违规芦荟胶产品作出的“不予立案”决定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重新立案调查，并依法对涉案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；3. 纠正涉案产品违法备案及虚假宣传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某有限公司宣传销售产品的行为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

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8月6日